

第一篇

刑事訴訟法總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



總複習①《刑事訴訟之定義》

一、狹義的刑事訴訟：

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二、廣義的刑事訴訟：

凡係國家以實行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皆屬之，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执行程序。廣義的刑事訴訟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程序。

- (A)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為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為：
(A) 刑事訴訟 (B) 民事訴訟 (C) 保安處分 (D) 督促程序 (E) 強制執行。



刑事訴訟法乃刑事法之一種，係確定國家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法規。

- (C) ▲狹義的刑事訴訟程序係指：(A) 偵查、執行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 (D) 偵查、審判 (E) 偵查、審判。



狹義的刑事訴訟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 (D) ▲廣義的刑事訴訟係指：(A) 偵查、起訴、審判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執行 (D)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E) 偵查、起訴、執行。



總複習②《刑事訴訟法之原則》

一、審檢分立：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分別由檢察官與法官職掌。依法院之組織，檢察官係配置於所屬法院執行其職務，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並得對於法院之裁判聲明不服。

二、不告不理：

審判，以起訴的存在為前提，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固不得加以審判，但已經起訴之犯罪，未予審判，亦與不告不理之原則有違。

三、當事人對等：

當事人，在刑事程序上本「訴訟制度」之要求，不問其為原告抑或被告，不僅其機會對等，且其地位亦對等。

四、審級制度：

我國現制，設三級三審，分法院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並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且一般刑事案件，得經三審而終結。

▣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不告不理原則）

- （A）▲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原則？（A）糾問制度（B）不告不理（C）當事人對等（D）審檢分立。
- （E）▲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係：（A）審判不可分原則（B）一事不再理原則（C）罪疑唯輕原則（D）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E）不告不理原則。【104警佐、103、100警大二技】
- （C）▲李四因詐欺罪遭提起公訴，審判時發現李四尚有吸毒行為，然檢察官未就吸毒提起公訴，則法官應如何判決？（A）詐欺、吸毒部分，數罪併罰（B）詐欺罪、吸毒罪從一重處斷（C）僅得就詐欺罪判決（D）無罪（E）駁回。【100警大二技】



審判，以「訴的存在」為前提，未經起訴之犯罪，法院固不得加以審判，但已經起訴之犯罪，未予審判，亦與不告不理之原則有違。故法官僅得就經提起公訴之詐欺罪審判。



補充

現·身·說·法

民國101年1月13日司法院刑事訴訟法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總結報告：

為實踐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司法院先後於民國91年及92年完成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作為刑事訴訟架構的基本原則，進行相關配套措施的司法改革，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明定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的實質平等，確立調查證據以當事人聲請調查為主導，法院依職權調查為補充之原則，調整法官、檢察官、被告（含辯護人）三方關係。
- 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嚴謹證據法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強化認定事實的功能，以建構第一審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堅強的事實審。
- 三、採行緩起訴制度，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以減輕審理的負擔。迄今除上訴審制度部分之改革外，在法制大致上已完成改革，並付諸施行。



第二章 訴訟主、客體與訴訟關係人



總複習①《法定法官原則》

法定法官原則之定義：

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的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也成空談。易言之，其係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而刑事訴訟法中的管轄規定，其法理基礎正是法定法官原則。

- (B) ▲刑事訴訟法詳細羅列各種法院之管轄權，是現代法治國家何種原則之具體展現？(A) 聽審原則 (B) 法定法官原則 (C) 法和平性原則 (D) 控訴原則。

解析

- 一、(A) 聽審原則：基於憲法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訴訟權之保障，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其中聽審權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法院注意權。「法定聽審原則」，此一原則被認為是法治國原則的基本內涵之一，意指所有參與法院訴訟程序的參與人均應享有發言、陳述之機會，具體的說，對於法院決定所依據之事實及法律等，均應有表達、聲請及辯論的機會。
- 二、(C) 法和平性原則：刑事訴訟經由法定程序之踐行與終結來處罰犯人，釋放無辜，並藉此回復原來因為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



三（D）控訴原則（彈劾制度）：國家刑罰權分由2個不同的機關擔任，審檢分立，彼此獨立，主要內涵如下：

（一）無控方之起訴，即無法官之裁判。也就是所謂不告不理原則。

（二）不告不理的當然結果，便是法院審理裁判對象及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

（三）由於控訴原則以三面訴訟為其特色，而最能表現審方（法官）、控方（檢察官）、辯方（被告及辯護人）三面關係者，莫過於審判庭。

（四）控訴權之危機：偵查程序主要是偵訊者與被偵訊者之雙面關係，難免存有糾問制度之色彩，我國法律尚賦予追訴者自行決定其偵查結果之權力，欠缺制衡。



總複習②《受命法官與受託法官》

一、受命法官：

合議庭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合議法官中之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之事項，或調查上訴及答辯要旨，但因我國實務合議審判空洞化之結果，受命法官往往就是實際負責調查該合議案件之法官。

二、受託法官：

受託法官係指受案件繫屬之法院囑託而為特定訴訟上行為之法官，如跨轄區之搜索、扣押或訊問證人。

（B）▲受審判長之命令，實施審判事務之法官，為：（A）受託法官（B）受命法官（C）陪席法官（D）庭長（E）書記官。

（A）▲受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之囑託，在其法院所在地搜索、扣押或訊問證人，為：（A）受託法官（B）受命法官（C）陪席法官（D）庭長（E）書記官。



第四章 證據法學



總複習①《證據之種類》

一、人證、物證與書證：

- (一)人證：以人之陳述內容作為證明之作用者。
- (二)物證：物之存在、外觀或狀態作為證據資料，以勘驗為證據方法。
- (三)書證：以文書之意義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

二、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一)直接證據：所有能夠直接證明待證事項之證據。
- (二)間接證據：依證明間接之事實而推斷待證事實之證據。

三、主證據與補強證據：

- (一)主證據：具有主要證明力之證據。
- (二)補強證據：增強主要證據力之證據。
- (三)原始證據：對於要證事實具有原始關係之證據。
- (四)傳聞證據：證據係由傳聞而來。

四、本證、反證：

- (一)本證：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
- (二)反證：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又稱無罪證據。

(B) ▲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為：(A)主證據 (B)反證 (C)補強證據 (D)本證 (E)原始證據。



總複習②《證據法之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可說是刑事訴訟制度最為重要的指導原則。基於此一原則，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毋須主動證明自己無罪，因為被告本由法律推定為無罪；若要推翻這個法律效果，必須使審判者獲致的心證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第1項

二、證據裁判原則（主義）：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證據裁判原則係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證據裁判原則）第2項

三、自由心證原則：

證據資料，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後，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裁判依據。然而，法院是否必然將其採為有罪判決之裁判基礎，則屬證明力問題。證明力之判斷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第1項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此即自由心證原則。

- （A）▲有關刑事證據法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A）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此稱為法定證據原則（B）目前實務上否定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C）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有實質舉證責任（D）所謂證明力，係指在具有證據能力的前提之下，能影響法官心證形成的證據價值。【100警佐】



◎ 解析

- 一、(A)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第2項規定，應稱為「證據裁判原則(主義)」。
 - 二、(B) 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及46年臺上字第419號判例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惟依當時有效施行中之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等語，顯係將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虛擬為被告本人(即上開判例所稱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逕以該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而言，既不分該項陳述係於審判中或審判外所為，且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之法定程序之適用，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之判例(如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875號、38年穗特覆字第29號、47年臺上字第1578號等)，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三、(C)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其立法理由乃謂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 四、(D) 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第1項規定。
- (B)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此原則，學理上稱其為：(A)自由心證原則(B)證據裁判原則(C)證據排除法則(D)自白排除法則。【109、101警大二技】
- (C) ▲各種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此敘述即為：(A)法定證據主義(B)真實發現主義(C)自由心證主義(D)直接審理主義(E)職權主義。【100警大二技】



（C）▲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證據法則，下列何者不正確？（A）無罪推定係以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為基本原則（B）我國係採證據裁判主義（C）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D）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C）▲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無罪推定」、「證據裁判主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檢察官應就有罪部分、被告應就無罪部分分別提出證據（B）「證據能力」由法官依職權判斷（C）「證明力」由法官自由心證（D）法官應窮究調查探求真實。【101、100警大二技、101警特三、101、100警佐】

 解析

一、（A）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證據裁判主義）第1項所明定（無罪推定原則），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刑事訴訟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

二、（B）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所明定，此即證據能力之積極要件。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而「經合法調查」則係指經嚴格證明程序，即法定證據方法（包括被告、證人、文書、鑑定、勘驗）及調查程序（包括直接、言詞、公開審理原則）等。而證據資格必須先符合證據能力之消極要件，即無證據使用之禁止（如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之證據，且與事實相符者，得作為證據），且符合上開嚴格證明法則之積極要件，才可取得。



三（D）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職權調查證據／民國109年01月15日修正）第2項所明定。在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後之刑事訴訟架構中，法官應以超然獨立的立場，中立聽訟，僅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仍無法發見真實時，始主動依職權介入調查，而其職權調查證據僅具「補充性、輔佐性」。

（D）▲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學理上稱之為自由心證主義。惟法院為自由心證時，不得違背下列何種法則？（A）傳聞證據法則（B）自白任意性法則（C）意見證據法則（D）經驗法則。【100警大二技】

（B）▲有關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證據能力係指可以在未來訴訟程序中提出，作為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中的資料，在證據調查前，必須先行判斷（B）證據能力受限於法律對證據能力之規定，必須依據傳聞、自白任意性以及自由心證等法則，加以判斷（C）證據證明力係指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亦即證據之可信度及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D）證據證明力必須經由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判斷其可信度，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對自白的證明力有限制之規定。【109警特三】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1項）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2項）

（B）證據能力受限於法律對證據能力之規定，必須依據傳聞、自白任意性等法則，加以判斷；而自由心證僅限證明力。



- （C）▲關於證據法則，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原則上證據能力之判斷，由法院依自由心證主義判斷之（B）原則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由法院依證據排除法則判斷之（C）原則上證物之證據調查程序，應提示予當事人、辯護人等辨認之（D）原則上證據方法之判斷，由法院依當事人進行主義判斷之。【110警特三】



一、（A）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例：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

二、（B）34年上字第824號判例：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證據排除法則：

（一）證據違法取得：即證據之取得是違法的，故不可做採用。如：違反緘默權原則（刑訴§95）、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刑訴§156第1項）、僅以自白為唯一證據（刑訴§156第2項）、違反不正自白先行調查（刑訴§156第3項）、違反不予計時訊問時間訊問及夜間訊問（刑訴§158-2第1項）、緊急搜索後未陳報法院（刑訴§131第4項）。

（二）傳聞排除法則：所謂傳聞排除法則，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訴§159第1項）



(三)傳聞排除法則之例外規定：

-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訴§159-1）。
- 2.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即案重初供原則（刑訴§159-2）。
- 3.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1)死亡者：不包括死亡宣告。(2)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3)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已使用所有通常手段。(4)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刑訴§159-3）
- 4.文書之特別情況（刑訴§159-4）：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1)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2)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3)除上述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 5.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訴§159-5）。

三（C）刑事訴訟法第164條（普通物證之調查）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四（D）證據方法之判斷是依嚴格證明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主義）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A B D) ▲甲、乙二人共同殺害丙，檢察官將甲、乙二人以涉犯殺人罪嫌之共同正犯提起公訴。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乙二人涉案部分，性質上係屬2個訴訟案件，法院應個別認定之 (B) 就甲涉案部分，乙之訴訟地位，本質上應屬證人 (C) 乙審判中所為不利於甲之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依自白任意性法則判斷之 (D) 乙審判中所為不利於甲之陳述，應踐行證人之證據調查程序 (E) 甲、乙間之證據調查程序應合一進行，以避免裁判矛盾。【111警大二技】

 解 析

一、(A) 案件與訴之關係：案件即所謂的具體刑罰權，也就是國家對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處罰之法律關係。屬於實體事項，即案件個數係以刑罰權對象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個數為準。

「一被告、一犯罪事實」為一案件，「一被告、數犯罪事實」或「數被告、一或數犯罪事實」，皆為數案件。

所謂訴，即指訴訟關係，也就是為確定具體刑罰權之程序。而訴訟關係係由起訴或上訴之行為（提出或送交）而產生，為裁判之程序事項，訴之個數應以發生訴訟關係之次數為準。

原則上，一訴必為一案件，但一案件未必是一訴；而數案件必為數訴，數訴未必為數案件。



二（B）（C）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解釋爭點：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 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三（D）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解釋爭點：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共同被告緘默權及拒絕證言權與作證義務之衝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因恐陳述導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特殊身分關係之人遭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而免除證言義務。

共同被告於適用人證之證據方法時，如得依此一規定，而免除其證言義務，則其他共同被告詰問證人之防禦權豈非形同虛設？且共同被告就自己之犯罪事實亦具有被告身分，應受緘默權之保障，若使其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居於證人之地位，是否侵害其緘默權？

查被告之緘默權，應針對其本身之犯罪事實而行使，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言，如其有所陳述，即屬證人之證言，自應踐行詰問程序。

惟如其未為關於自己犯罪事實之陳述，僅為關於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陳述，則必須立於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此於共同被告卸責構陷他共同被告之情形，尤有必要。



四（E）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刑事判決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補充

洞·察·大·勢

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二四二三號及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惟依當時有效施行中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等語，顯係將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虛擬為被告本人（即上開判例所稱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逕以該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而言，既不分該項陳述係於審判中或審判外所為，且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之法定程序之適用，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之判例（如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三十八年穗特覆字第二十九號、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五七八號等），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觀念補充

警詢筆錄可信性之判斷：

94台上629：所謂「顯有不可信性」、「相對特別可信性」與「絕對特別可信性」，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

95台上5740：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所指之「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乃指陳述係在特別可信為真實之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被告以外之人出於自然之發言，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等特別情形均屬之。蓋被告以外之人在類此特別情況下所為之任意性陳述，通常其虛偽之可能性偏低，若該項陳述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自得構成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本件第一審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審理時，已傳喚洪00到庭，先告知得拒絕證言，經洪00表示仍願作證，並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後，即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對其行交互詰問，踐行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原判決並於理由內，就其於警詢及審理時所為先後不一之陳述，說明洪00於警詢時所供內容明確，反觀其嗣於第一審審理中所為之證言，就是否曾將其手提袋內之槍彈出示於上訴人、上訴人是否於持該手提袋正欲置入汽車行李箱內時為警查獲、上訴人曾否囑其將槍彈置於車上勿攜入屋內、其曾否攜該槍彈至上訴人租住處供上訴人把玩等事實，則稱均已不復記憶，足見該警詢時之陳述，因距離本案查獲時甚近，記憶清晰，且係未受他人左右而出於自然之陳述，其嗣於審判中之證言，或因時隔日久，記憶模糊致未能清楚陳述，或因與上訴人同庭應訊，昧於人情而故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詞，是洪00先前警詢中之證述，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並對洪00嗣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為供證，如何不足採納，論述指駁之理由甚詳。至洪00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警詢中固曾表示其毒癮發作，睡意甚濃云云，然當次警詢之初，警員係先徵得其同意後，始於夜間進行詢問，詢問中洪00為上開表示後，詢問程序立即停止，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足以影



響洪00供述真實性之外部客觀因素存在，洪00於第一審交互詰問時，雖曾稱其警詢中因毒癮發作，意識不清，所為陳述盡皆不實，但經第一審告以其警詢供述之內容，先否認持有本件槍彈，繼則向警員表示欲吐實並自承犯行等情，似非處於意識不清狀態下所為，洪00即又翻稱上開供述僅部分係意識不清時所為云云，益徵其於第一審所謂毒癮發作，供述不實之說，係為迴護上訴人，原判決本於職權予以捨棄不採，從形式上觀察，要無不合。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96台上3592：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為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定有明文。是依該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認有證據能力，採為證據。其中所謂「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自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其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原判決於理由內就原審共同被告黃00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下稱海調處高雄站）之審判外陳述，關於其在高雄市小港區中油大林廠大門口前附近之停車場，有無向陳00表示同意支付十萬元予警員乙節，與渠嗣於原審審理中之陳述明顯不符，審酌黃00因本案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而提起公訴，渠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中之陳述難免「避重就輕」，乃認渠於海調處高雄站關於有無向陳00表示同意支付十萬元予警員部分之審判外陳述，較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黃xx、李00、林00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見原判決第六頁）。則原判決係以黃00因被訴涉犯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為避重就輕，故認渠前於海調處高雄站之審判外供述，較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似已就其證據之證明力



而為判斷，要與上開傳聞例外規定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證據能力」之要件不符。且原判決對於黃00該審判外陳述如何係證明黃xx、李00及林00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乙節，亦未說明其理由，尚嫌理由不備。

98台上2248：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其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其陳述係在特別可信為真實之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被告以外之人出於自然之發言、臨終前之陳述，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等特別情形均屬之。蓋被告以外之人在類此特別情況下所為之陳述，通常而言，其虛偽之可能性偏低，可信之程度較高，若該項陳述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規定，自得構成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上開規定所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特別要件，與一般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之證據能力要件有別，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故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縱係出於自由意思，仍應具備「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及「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要件，始能採為證據。不能僅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係出於其自由意思，即謂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採為犯罪之證據。

98台上7385：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定有明文。此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為整體之考量，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並就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憑據。而所謂「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其先前所為之陳述，足為起訴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明，且捨此陳述，無從再自同一陳述者取得相同之陳述內容，亦無其他證據可資替代者而言。至於是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應審酌具體案情及其他相關證據予以判斷。



98台上7654：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如以證人身份到場具結陳述，而與先前於審判外警詢時所為陳述不符者，其先前之陳述，須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始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定有明文。而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應經調查，依於審判外為陳述時之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除詢問有無出於不正方法、陳述是否出於非任意性外，兼須就有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詢問及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是否踐行告知義務、警詢筆錄所載與錄音或錄影內容是否相符等各項為整體之考量，以判斷其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信用性獲得確切保障，並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用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如何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或無從以其他證據代替，確為證明犯罪存否所必要之理由，方為適法。

99台上1102：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即明定傳聞證據之例外，必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先前陳述具備「可信性之情況證據」及「必要性」之證據適格要件，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承認先前陳述之證據能力。故事實審法院遇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先前審判外之陳述不符，仍擬以先前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判斷依據時，必須先就該審判外陳述如何具備證據適格要件為必要之調查，並依調查所得，於理由內說明如何具體比較、觀察先前審判外陳述與審判中陳述之外部狀況之異同，先前陳述如何可認定是在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及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心證理由。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就警詢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予以判斷，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二者不容混淆，如未經調查，單純以警詢距案發時間較近，或以證人非在被告面前陳述等情，即逕認先前陳述具有較可



信性之特別情況，則因警詢時間順序通常在先，將造成警詢中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價值，反優於審判中經具結、詰問等程序所為陳述，以及任何審判外之陳述均得為證據之不當結果，自不符立法本旨。本件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一)

(下稱事實(一))部分，證人陳00就其夾藏在女用束褲內之海洛因交予吉00後，吉00是否再轉交予袁臥龍一節，其警詢陳述與審判中證言不符。原審未就陳00警詢陳述之證據適格要件為調查，亦未令提出該項傳聞證據之檢察官為舉證，即逕以陳00於偵查中稱：警詢時之供述應係出於自由意志下所為之陳述等語（見原判決第六頁第十二行至第十四行），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警詢距案發較近，比較有印象等語（原判決第六頁第十六行至第二十二行），認陳00於警詢之初，距離事實發生之時間較近，且尚未與其他被告或證人接觸，亦無非任意性之情形，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見原判決第六頁第二十二行至第七頁第三行），自有可議。

99台上2779：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固得為證據。惟上開規定所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及「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係屬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特別要件，與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之證據能力一般要件有別，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縱係出於自由意思，仍必須具備「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及「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要件，始得採為證據，否則通常在審判中之陳述均係出於「任意性」，在警詢與審判中之陳述同具「任意性」之條件下，如何單憑警詢之陳述係出於「任意性」，即判斷比審判中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原判決以證人郭00、林00於第一審審理時，並未提到其等在警詢時有受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之詢問，且第一審傳訊郭00、林00作證時，均已注意保障上訴人等詰問之權利，並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因認郭00、林00之警詢陳述具有特別可信性云云，不無將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之證據能力一般要件，誤為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特別要件之違誤。且認法院審理中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即可使證人於警詢之陳述，具有特別可信性，無異認證人祇須於審判中經過詰問，其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價值，即優於審判中經具結、詰問等程序所為之陳述，顯有未當。



99台上2805：被告以外之人分別在審判上與審判外之陳述，兩者乃各自獨立之證據資料，其證據能力之有無，須分別審認之，前者主要須視其是否依法具結而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後者則須視是否符合傳聞例外容許之規定以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傳聞之例外容許係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即須該審判外陳述之外部、客觀情況具有特別可信性，始能取得證據能力。至於該被告以外之人嗣後到庭接受詰問，乃嗣後審判上陳述之證明力問題，先前審判外陳述有無證據能力與之並無何關聯，該被告以外之人嗣後到庭接受詰問之原因事實並不足作為先前審判外陳述取得證據能力之事由。原判決關於證人鄭00、林00、林xx、李00、張00、朱00、糠00、林22、程00、洪00等人在法務部調查局之審判外陳述，僅因其等業經第一審或原審審判期日傳喚到庭並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即認當然取得證據能力。核此證據能力之論斷，於法不合，資為認定上訴人等犯罪之證據，採證即難認無違誤。

101台上52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如以證人身分到場具結陳述，而與先前其於審判外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者，其先前之陳述，須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規定甚明。而該條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未經調查，即逕以警詢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且尚未及受被告之影響，認其外部狀況具有特別可信；否則警詢中之陳述恒較接近案發時間，無異容許證人在警詢中之陳述，恒具證據能力之不當結果。而欲採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為證據時，則須於判決中敘明其符合傳聞證據例外可信之情況，及確為證明犯罪存否所必要之理由，方為適法。原判決以證人李00先後於第一審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其證述與在警詢時所為之供述，前後有不符之處，經參酌證人李00於警詢證述時間相較於第一審、原審法院審理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理應記憶鮮明，且警詢時較少衡量其證言之利害，較少受外界或人情之壓力，證言尚未受污染等情，因認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有證據能力（見原判決理由一）。然對於採用證人李00於警詢時之陳述，如何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確為證明上訴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理由，未詳予審究論述，即遽採為論罪之依據，尚嫌速斷，且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101台上527（101台上850）：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1死亡2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3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4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任一情形，而其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是依該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審判外陳述，係屬傳聞證據，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因其嗣於審判中有上開實際不能到庭，或到庭不能（願）陳述，以接受交互詰問情形，而其先前審判外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認為有證據能力。其中「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既係傳聞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之要件，即非屬該陳述內容所指事項之憑信性之證明力範疇，與該陳述內容是否真實無關，法院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例如陳述人陳述時之狀況（認真或敷衍）、與詢問者之互動關係（融洽或爭執）、接受詢問之時間、地點（密閉或公開），筆錄本身記載整體情況（完整或零散、詳細或簡略）等，從形式上觀察，綜合判斷陳述人之審判外陳述，客觀上是否呈現出於「如實陳述」之「真意」（不論其實際上係據實陳述或虛偽陳述），其陳述之「信用性」（即形式上具真實可能性之客觀基礎要件）已獲得確切保障之特別情況。而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原判決理由謂證人劉00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誤載為87月23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調查處）之陳述，雖屬審判外之陳述，上訴人否認該陳述之證據能力。惟劉00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到案，因劉00調查時之陳述不利於己，坦承受賄並敘明上訴人陪同商00前來辦理合約簽訂事宜，就上訴人當時談話敘述甚詳，顯具有可信性，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得為證據等語（見原判決第三頁第三至十行）。是原判決僅憑劉00調查時之陳述不利於己，坦承受賄並敘明上訴人陪同商00前來辦理合約簽訂事宜，就上訴人當時談話敘述甚詳，即認劉00上開調查時之陳述，顯具可信性，未就劉00調查時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加以綜合判斷，論述說明其如何得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形。且就劉其君調查時之審判外陳述，如何為證明上訴人本件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性」乙節，亦未說明，難認適法。



- （ C E ） ▲被告A與友人餐敘飲酒後，仍駕駛公司業務用卡車返家，途中因精神不濟撞斷電線桿、發出巨響。員警甲經路人打110電話報案前來處理但見A不省人事，惟依現場狀況，懷疑A酒後駕車，擬進行抽血採驗。依據我國正當法律程序之論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可直接送請醫療院所採驗（B）經通知其家人同意即可採驗（C）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D）應報請法官核發鑑定許可書（E）若情況緊急得先送請醫療院所採驗並隨後陳報檢察官。【111警大二技】



一、刑事訴訟法第204條（鑑定之必要處分）第1項規定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204條之1（鑑定許可書）第1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鑑定之必要處分～採取分泌物等之許可）第1項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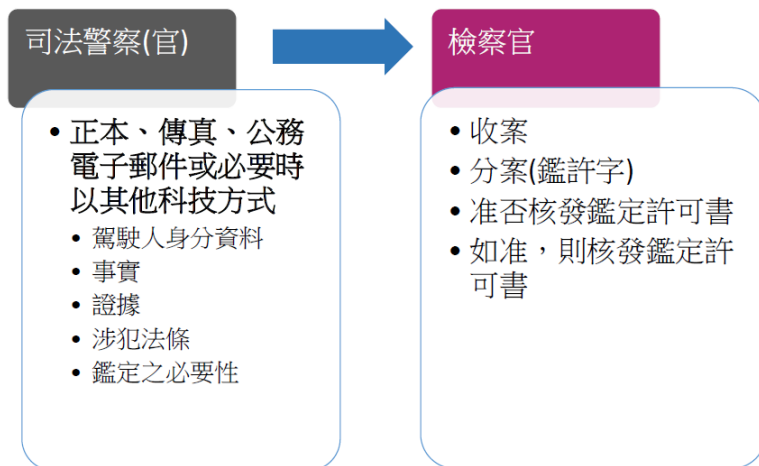
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摘要：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2日警署交字第1110096314號函轉法務部111年4月27日法檢決字第11104515030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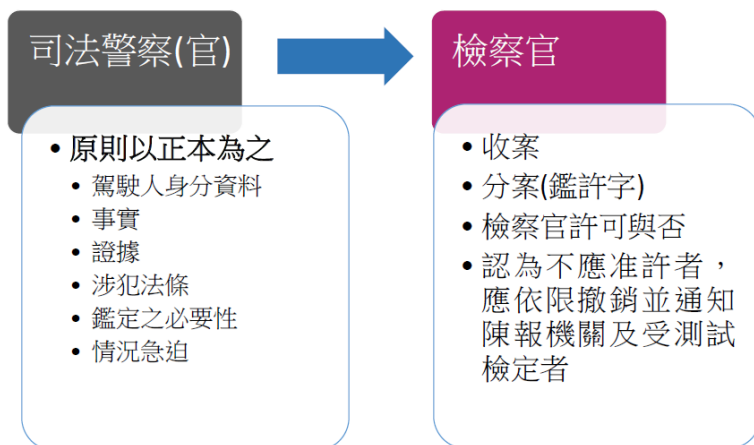
- (一)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二)應備資料包含：1、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2、事實。3、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4、涉犯法條。5、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 (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 (四)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第二篇

刑事訴訟法各論





第一章 偵查程序與偵查法制



總複習①《偵查之基本概念》

一、意義：

藉由蒐集並保全證據之程序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二、功能：

以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負責發動、進行以及終結偵查程序。其下另設輔助機關，包括司法警察（官）、警察、調查人員以及憲兵，其功能在於協助檢察官發動、進行犯罪之偵查。

☐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第229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第230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第231條（司法警察）

（D）▲何者為偵查之目的？（A）調查證據（B）調查犯人（C）提出自訴（D）決定是否提出公訴（E）審判之依據。



偵查乃偵查機關在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實施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為，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因此，偵查之主要目的有二：

- 一、過濾無須進入審判之案件，使其在偵查階段終結。
- 二、蒐集並保全證據，以確保審判結果之正確性。

（E）▲下列何者為偵查機關？（A）檢察官（B）司法警察官（C）警察（D）憲兵（E）以上皆是。



解析

我國現制繼受大陸法制之控訴制度與檢察官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負責偵查程序之主導〔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第1項〕，其下設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輔助機關，用以協助檢察官發動、進行犯罪之偵查。惟終結偵查之處分仍須由檢察官親自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第1項～第3項規定：第228條（偵查之發動）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1項）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第2項）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第3項）

- （C）▲告發為偵查開始原因之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告訴權人以外之第三人知有犯罪嫌疑，而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促使開始偵查（B）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促使開始偵查（C）告發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有權聲請再議（D）告發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所用之方式與告訴相同。【111警特三】

解析

一、（A）告訴、告發、自首（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至244條）

（<https://tcd.judicial.gov.tw/tw/cp-6514-210985-1ac09-211.html>）：

（一）所謂告訴：即被害人（因犯罪而直接受害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求訴追犯罪起見，得以言詞或書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請求究辦。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其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又法律上明定告訴乃論之罪係以告訴為訴訟條件，其告訴務須適法，無論以言詞或書狀為之，均應表明請求究辦之意思，且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一經逾期，告訴即不生效力。此種告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得撤回，已經撤回者即不得再告訴。

(二)所謂告發：即被害人或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知他人有犯罪嫌疑，得以言詞或書狀將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舉發，俾得偵查究辦。

(三)所謂自首：即犯罪人在未被發覺前，以言詞或書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按照法律規定，自首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二（B）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義務告發）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C）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2426號判決：按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僅告訴人始有聲請再議之權，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告訴人依同法第232條之規定，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次按告發人並非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而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止其確定；又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5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四（D）刑事訴訟法第242條（告訴之程式）第1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 (C) ▲受理告發、告訴、自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告訴人表示保留告訴權，仍生告訴效力 (B) 就特定犯罪到案自首，但不自白犯罪情節，不生自首效力 (C) 檢察官對於案件緩起訴處分應通知告發人 (D) 告發人得就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111警特三】
- (D) ▲有關我國「檢警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檢察事務官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之司法警察官 (B) 我國在檢警關係上向採「檢主警輔」之原則，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 (C)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86年12月19日作了相當幅度之修正，增訂第231條之1「退案審查權」 (D)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86年12月19日增訂第228條之1，並且賦予警察機關「微罪處理權」。【106警特三】



(D) 民國86年12月19日並未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之1。

- (A B C D) ▲依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A) 憲兵隊長官 (B) 警察總隊總隊長 (C) 警察局局長 (D) 警政署署長。



總複習②《司法警察（官）之功能》

司法警察（官）之功能如下：

- 一、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 二、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勘察。
- 三、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及第3項、第231條（司法警察）第2項及第3項、第196條之1（證人通知及詢問之準用規定）第1項

- （C）▲有關現行司法警察（官）之功能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B）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勘察（C）就強制處分的發動具有主動決定權（D）並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101警特三】



解析

（C）我國現制繼受大陸法制之控訴制度與檢察官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負責偵查程序之主導〔刑事訴訟法第228條（偵查之發動）第1項〕，其下設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輔助機關，用以協助檢察官發動、進行犯罪之偵查。惟終結偵查之處分仍須由檢察官親自為之。



- （A）▲被害人甲因其所有之汽車停放於其住家門口附近之路邊停車格中，深夜遭不明人士蓄意破壞，車燈及車窗玻璃全被擊碎，輪胎亦遭刺破，致使汽車無法使用，隨即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及提出告訴，並表示追訴之意思。有關司法警察機關處理被害人甲之報案及所提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司法警察機關因被害人報案，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調查，被害人甲所提之告訴已生效力（B）司法警察機關得對案件作立案審查，以確認是否受理該案與被害人甲所提告訴之效力（C）因被害人甲未指明犯罪嫌疑為何人，故司法警察機關僅能受理報案備查，被害人甲所提之告訴不生效力（D）單純財物損害案件係屬民事事件，並非司法警察機關執掌事項，故司法警察機關僅能予以備案，被害人甲所提之告訴不生效力。【111警大二技】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1項）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第3項）



- (D E) ▲有關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休假上網打電玩，發現玩家A對B恐嚇取財，對此案件無權發動調查
- (B) 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有事實足認被告之辯護人在場有湮滅證據之虞，應禁止之
- (C)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詢問時，得由其配偶陪同在場，但不得陳述意見
- (D) 發現A與B在網路上互相誹謗，在未經A或B提出告訴前，得發動調查
- (E) 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有必要為保護合法權益，得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108警佐班】

 解析

一、(A)、(D)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231條（司法警察）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二、(B)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三、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偵查中被害人受訊問或詢問之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第1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	林裕順 新學林 2010年10月 一版
《刑事訴訟法》	黃朝義 新學林 2010年10月 一版
《概說警察刑事訴訟法》	黃朝義 新學林 2015年9月 一版
《偵查法學》	傅美惠著 自版 2012年1月 初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何賴傑等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0年6月 第一版
《刑事訴訟法》（上冊）、（下冊）	林鈺雄著 自版 2010年9月 六版
《刑事訴訟法論》	黃東熊、吳景芳著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修訂五版
《刑事訴訟法實務》	陳樸生著 自版 民國1999年 再訂二版
《刑事訴訟法概論（上）》	林俊益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十一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	張麗卿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第九版二刷
《九十二年常訓教材－刑事訴訟法專輯》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003年9月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刑事訴訟法》	黃朝義 新學林 2010年10月 一版
《刑事訴訟法（上冊）》	林鈺雄著 自版 2010年9月 六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下冊）》	林鈺雄著 自版 2010年9月 六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概論（上）》	林俊益著 新學林 2010年9月 十一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概論（下）》	林俊益著 新學林 2010年9月 十一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證據篇〉》	黃朝義著 元照 2002年 初版一刷
《刑事訴訟法論》	黃東熊、吳景芳著 三民 2002年9月 修訂五版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	張麗卿著 五南 2004年9月 九版二刷
《刑事訴訟法實務》	陳樸生著 自版 民國1999年 再訂二版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何賴傑等著 新學林 2000年6月 一版
《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	陳運財著 月旦 1998年11月 二版
《概說警察刑事訴訟法》	黃朝義 新學林 2015年9月 一版一刷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偵查法學》	傅美惠著 自版 2012年1月 初版一刷
《犯罪偵查論》	黃朝義著 漢興 2004年3月 初版一刷
《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	林裕順 新學林 2010年10月 一版
《警光雜誌》	陳財貴著 第562期
《警光雜誌》	官政哲著 第567期
《刑事訴訟法專輯一九十二年常訓教材》	余鎮華等著 內政部警政署 2003年9月
《偵查法制專題研究》	曾正一著 中央警察大學 2007年10月 初版二刷
《警察法專題研究（二）》	梁添盛著 自版 2009年8月 三版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